附件4

进口预包装食品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备案指南

一、企业应于预包装食品进口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备案。办理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写完备的《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备案表》（详见附件4.1）一式两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监管场所的平面图；

（四）存放进口食品的场所租赁合同、物权证明和场所业主授权书。自有场所的提供该场所的物权证明；

（五）物流管理制度；

（六）卫生管理制度。

二、指定监管场所备案资料由口岸仓储物流区或进口食品集中查验监管区运营单位提交；认可监管场所备案资料可由场所业主或承租人提交。

三、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组织对备案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合格的，发放备案编号；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不予备案；现场核查不合格但可以整改的，当事人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核查。进口预包装食品检验检疫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备案条件详见附件4.2。

四、已备案的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如管理上存在缺陷的，运营单位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场所存在的问题可能对所存放食品安全性有严重影响的，应暂停使用。

五、检验检疫机构结合日常工作对指定/认可监管场所的物流管理和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已备案指定/认可监管场所不再满足备案条件的，予以撤销。检验检疫机构可在指定监管场所派驻业务人员负责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备案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指定监管场所”的备案由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包括黄埔检验检疫局、机场检验检疫局、天河检验检疫局和广州检验检疫局各口岸办事处）受理、办理。

“认可监管场所”的备案由广州检验检疫局卫生与食品检验检疫处受理、办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A楼1215房，联系电话：020-38290685）。